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選上重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歐金獅

第 三 審

選任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

陳世雄律師

鄧又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選上重訴字第15號判決後，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金獅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限制被告之住居，目的在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以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以對具保、責付並限制住居之被告，有無繼續限制其住居之必要，當以此為考量。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是依卷內證據，倘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滯留不歸之逃亡可能性存在，足以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自應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37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與否，應以

01 考量訴訟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據，此屬
02 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03 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上訴人即被告歐金獅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第一審臺灣
07 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08 復經本院先後裁定自112年11月3日、113年7月3日起延長限
09 制出境、出海8月。嗣本院於113年7月16日撤銷原判決，改
10 判被告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
11 及不正利益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被告
12 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告及
14 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
15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及不正利益
16 罪，犯罪嫌疑自屬重大，衡以其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重
17 罪，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18 受罰之基本人性，且依被告所營事業及家境，被告當有相當
19 資力及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案尚未確
20 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
21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
22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仍有繼續
23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24 (三)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有於國內經營事業，有固定住居所且家
25 人均在國內，審理中被告均準時出庭為己辯護，無證據證明
26 會逃亡，亦無逃亡之虞，而被告拿新臺幣150萬元係供競選
27 總部使用，非拿去買票，無行賄意圖，刻正上訴第三審審理
28 中，被告確為冤枉，實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再
29 者，被告已經多年未出國觀光，已妨害被告之權利，希望能
30 解除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云云。惟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難免隨
31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而變化，在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上，

01 被告縱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倘案情發展對被告越發不
02 利，在權衡各項利弊因素後，仍有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
03 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者。衡諸在本院
04 113年度選上重訴字第15號案件判決前，被告及其他同案被
05 告均未判決確定，本院判決後，共犯即同案被告陳美玉、詹
06 勳坤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僅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審
07 理中，被告面對本案訴訟之心態，要無因此產生變化，萌生
08 逃亡之可能，是雖被告在本案審理中，均有到庭，仍與其出
09 境、出海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並無必然關係，亦難據此排除
10 被告出境後滯外不歸逃亡之虞，而謂無影響本案審判之進行
11 或刑罰之執行。至被告是否確有行賄犯行、要出國旅遊等
12 情，核屬犯罪事實認定及一般個人事由，與法定限制出境、
13 出海之要件無涉，尚難執此憑判被告並無逃亡之可能性。從
14 而，被告及辯護人上揭所稱各節，難認可採。

15 三、綜上，本件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仍然存在，爰
16 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18 段，作成本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1 法官 陳柏宇

22 法官 陳海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徐仁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